

鄂托克前旗信访局文件

鄂前信报〔2021〕3号

签发人：柳鹏

鄂托克前旗信访局关于报送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鄂托克前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工作要求，按照旗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通过健全网站监管、重点领域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制度，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切实履行法定主动公开义务，修改本单位公开制度，将网上信息审批和发文审批相结合，严格执行信息审核、发布制度，

完善审批流程。通过“党务政务综合管理平台”报送动态资讯信息 76 条，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等模块内容。二是通过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拓宽公开范围，今年共计发布微信公众号 58 期，新浪微博 102 条。微信公众号不定期增设模块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，准确的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并利用网站、宣传栏等新媒体介质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和举报方式，畅通监督受理渠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0					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，虽然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在公开的时效、更新频率等方面有待于改进；二是图片新闻的质量和数量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2021 年我们将根据部门实际，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全面落实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要求，积极应对新型互联网工作模式，提高电子化办公水平，切实提升信息质量，畅通申请公开渠道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。

六、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无其他报告事项。



